

訴 願 人 鄭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731003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對外所為之決定，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案外人陳○○原所有坐落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及同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9 筆土地，前經訴願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嗣由訴願人（即債權人）聲明承受系爭 9 筆土地，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士院鎮 96 執速字第 1268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就該等土地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，請開列數額，以憑優先扣繳，如無需課徵亦請函復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以 9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600648800 號函復該執行法院該等土地應繳土地增值稅新臺幣 283 萬 880 元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7 年 8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請系爭 9 筆土地應免徵土地增值稅，經該分處以 97 年 8 月 14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7310036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97 年 8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9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9 月 26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731303400 號函通知訴願代理人劉○○，並副知訴願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，該分處 97 年 8 月 14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731003600 號函有所違誤，應予作廢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 淑 芳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蘇 嘉 瑞
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